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石山先生、董事邓康先生及董事钱正鑫先生的书面辞呈。

李石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邓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钱正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邓康先生及钱正鑫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石山先生、邓康先生及钱正鑫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新任董事长任职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总裁沈春晖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李石山先生、邓康先生及钱正鑫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石山先生、邓康先生及钱正鑫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景峰先生、张静女士及沈鹏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